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对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口号陈旧内容进行 更新更换的紧急通知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普法责任部门：

根据云南省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进驻我省后，通过实地走访检查，发现目前悬挂的宣传标语口号有“内容陈旧”等情况。为确保中央督导组指出的问题坚决整改落实，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现将更新更换标语口号的相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迅速更换的陈旧宣传标语口号

经查，“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已属于2018年的老提法，凡涉及该条宣传标语口号的布标、海报、幻灯片等请尽快进行更换。更换内容为“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二、对所有宣传标语进行排查检查

请各部门认真对照云普办〔2019〕1号确定的30条标语口号（“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除外），对所辖范围内悬挂的宣传标语口号进行认真检查，凡因出现错字、别字、漏字或破损而影响形象的布标、海报务必及时更换。

三、其他新增的最新宣传标语口号

1. 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有“伞”必打。

2. 强化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推动扫黑除恶再掀新一轮强大攻势。

3. 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

4. 坚持不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政治生态、社会生态持续向好。

5. 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始终保持强大攻势，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实现新突破。

6. 持续加大“打财断血”力度，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7. 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毒瘤”。

8. 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9. 咬定三年目标不放松，以更精准的举措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0. 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让社会更安定、百姓更安宁。

11.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防止新的黑恶势力借机滋生。

12.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13. 敢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坚持“谁宣传、谁审核、谁负责”，对本单位制作悬挂的标语口号、宣传资料等进行认真对照排查，严格审核把关，及时更新更换。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